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王保树/主编

商事法

LEGAL ASPECT OF CONSUMPTION CREDIT

消费信用法律研究

李凌燕/著

法律出版社

■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王保树 主编

消费信用法律研究

李凌燕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信用法律研究/李凌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王保树主编)

ISBN 7-5036-0381-X

I. 消… II. 李… III. 消费信用-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270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320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381-X/D·289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亲和母亲！

总序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是一套大型系列书,入选书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事法研究中心和法律出版社共同确定,主要是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商事法研究中心虽属于并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但它是面向社会、开放的研究机构。因此,入选书目的作者不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而是包括所内外的商事法学者,主要是中青年商事法学者。

无疑,书店里陈列的各类丛书已不算少。现在,我们也编写丛书之类的大型文库,很有凑“热闹”之嫌。然而,这只是就形式上而言。如就其实质而言,嫌疑就自然解除了。我本人热衷于两大研究领域,一是经济法,一是商事法。前者,需另作讨论。仅就商事法而论,如荀况在《劝学》中所云:“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王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当我接触商事法的时候,深感如临浩瀚大海一般。从事对它的研究工作,当然要花“锲而不舍”之功,然而一旦略有收获,就会带来无穷的乐趣。就整个学界的商事法研究状况而言,不难发现有许多可喜之处,但也不容乐观。如何进一步繁荣商事法的研究?我以为应着眼于扎扎实实的基础工作,而不是盲目地追求轰动效应。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考虑,商事法研究中心已着手做三件事:一是编写《商事法文库》,包括一套系统阐述商事法理论的著作;二是编写《商事法论集》,每年出版一卷,及时发表商事法学者的学术论文;三是编写本专题研究文库,陆续出版商事法学的专著。无疑,这三件事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有效地促进学界对商事法的研究,加强商事法学的学

科建设。但是,其具体宗旨又有不同。以编写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而论,它主要是为了倡导和推动人们对商事法的专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精心解决商事法各领域的具体理论问题。没有对专题的认真研究,商事法学不可能有雄厚的基础,它也不可能有活力。当然,专题研究要难于教科书的撰写,它需剖析商事法某一具体领域的历史、现状、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议,尤其须要有作者对该领域的自己的见解,纵然是一两点也好。然而,困难往往是同需要并存的。因此,解决这些困难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本文库不采用“命题作文”的做法,即不是先拟定选题再分配于作者,而是根据商事法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选择含有某一领域相对成熟的研究成果(当然,并不要求已成定论)的著作列入本文库。本文库的选题标准是:(一)应是学术著作;(二)须是对商事法专题进行认真研究的论著;(三)须是符合学术规范的著作。选入本文库的著作不限于仅研究中国商事法,可以是商事法的比较研究著作,也可以是某个国别的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但不论是上述哪一类著作,都应是对商事法前沿课题和重大课题有深入研究的,都须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认识的深化,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的进一步思考。需要提及的是,经济法专题研究的著作也将依上述标准选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属于商事法,它正如商事法不属于经济法一样。并且,选入本文库的经济法专题研究著作也应有利于经济法学的学科建设。一俟条件成熟,再另编《经济法专题研究文库》。

本文库的问世得益于中青年商事法学者的积极参与、编入文库的每一部著作都分别渗透着他们的心血。他们对商事法学的贡献,人们是不会忘记的。本文库的出版更得益于法律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当我向该社提出本文库选题的时候,他们立即欣然接受并给予了积极的合作。该社繁荣学术之举,使我和本文库所有作者都为之感动,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衷心欢迎读者阅读本文库的每一

部著作,并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万事开头难,但良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本文库第一本著作的出版就预示着文库的美好未来,我对本文库的前景充满了信心。

王保树

序

消费信用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引人注意的经济现象,消费信用关系的建立和发展需要法律调整。因此,建立和完善消费信用法律制度,是完善我国商事法律制度的必然要求。同时,加强这方面的舆论研究,也显得十分迫切。基于此,李凌燕博士撰写的《消费信用法律研究》一书的出版是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消费信用的发展涉及诸多方面的利益,即既涉及作为债务者的消费者的利益,也涉及商家和商业银行的利益。只有实现这诸多利益的平衡,保护消费者的权利,才能调动相关主体在消费品买卖中引入“消费信用”的积极性,进而充分发挥消费信用的功能。为此,李凌燕博士在书中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提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观点。她认为,在现代消费信用社会中,债权者和债务者在法律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应该形成一种新的法律观点,将信用作为债务者的权利,即消费者有权得到信用的权利。她还认为,从现代信用交易的特点出发,银行与消费者,消费者与特约商户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银行应对特约商户造成的问题负连带责任。她提出,为了防止发生因提供错误的消费者个人信用情报而造成消费者被损害的情况,应加强对个人情报的法律保护。还提出,关于银行对消费者贷款的合同约款,应从保护消费者这一弱者的观点出发,由国家予以监督。这些观点,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消费信用法律制度是有积极作用的。

我国的消费信用法律规范不多,相关研究工作很薄弱。除对个别问题有个别的零散研究外,尚缺少系统的研究。所以,李凌燕博

士对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的研究是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她的《消费信用法律研究》填补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我作为李凌燕的指导教师,有幸成为该书的第一读者,确切地说,是作为该书的基础——博士论文的第一读者,深感她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所作的艰苦努力。在该书交付出版社前,她又在赴日本学术交流时发挥其日语、英语的运用优势,进一步搜集资料,修改补充。所以,该书给予人们的相关领域的信息是比较新的。我相信,读者是会从该书中受到益处并得到启发的。为此,特作此序。

王 保 树

1999年11月20日于清华园

前 言

本世纪 60 年代末以来,消费信用法一直是国际法学界的热门话题,各国出现了消费信用立法的热潮。但是,在我国,消费信用法的理论迄今尚属空白。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信用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信用卡消费、分期付款销售等消费信用如同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社会实践的发展,给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因此,把握时代脉搏,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阐明消费信用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已成为法学研究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现代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是商品货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信用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信用关系也日益深化。也就是说,信用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个范畴,商品交换是信用产生的基础。有商品货币存在的地方,就必然有信用活动;有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信用活动就必然兴旺。德国经济学家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Bruno Hildbrand, 1812~1878 年)以交易方式作为划分经济时期的标志,^①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即自然经济时期、货币经济时期、信用经济时期。他认为,自然经济时期是物物交换,货币经济时期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信用经济时期是以信用为媒介的交换。马克思认为,以交易方式划分经济时期是错误的,因为划分经济时期的不是交易方式,而是生产方式。但是,把信用经济

① 曾康霖:《信用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5 页。

作为交易方式的一个高级阶段,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在当代,商品经济的运作需要信用机制。换句话说,当代商品经济的运行离不开信用。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说,在一个不守信的国度里,构建市场经济所必备的条件将无法建立。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离不开构建高度发达的信用法律关系。

消费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现象。所谓消费信用,是指商人与金融机构,对个人进行商品或服务或货币的供与,并在将来的时期里,要求消费者对这些商品、服务或货币进行相应的支付。简言之,就是指对消费者进行的信用供与。

消费信用在国外相当普遍,而且不断出现新的消费信用形式,美国早在 50 年代中期即在推销电子计算机中实行了消费信贷形式,70 年代初美国小汽车销量的 2/3、电视机、洗衣机销量的 1/2 都使用的是分期付款这种消费信用的形式。^①

近年来,欧美各国的消费信用法制以非常快速的步伐向前发展,究其原因,是消费信用量的扩大与多样化的结果。现在消费信用行为已经越来越普遍地存在于我们目前所处的社会,我们可以大胆地预测——信用将主控未来的消费形态,所以,身为现代人,应该了解何谓信用,如何建立并经营信用。而作为法律研究者,也要研究在法治社会中,如何对信用交易进行法律规制。

消费信用交易,大致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伴随着物(包括提供服务)的销售的信用授与;二是通过信用贷款进行的信用授与。前者一般称为“销售信用”与“消费信用”,后者一般称为“贷款信用”与“消费者金融”。在消费信用交易中,根据这两种信用授与形态的不同,产生了种种特殊的问题,但发展至今,二者逐渐缩小着区别,也就是说,两种信用形式有相互融合的趋势。

^① [日]矢田保男:《消费信用制度的发展与问题点》,《法学家杂志》第 664 号,第 36 页。

消费信用的特征,原则上是以消费者私人的消费为目的。这一点与商业信用不同。然而,过度地进行信用授与也会使许多消费者陷入多重、多额的债务之中,甚至引起许多悲剧。换言之,虽然消费信用确实给消费者带来众多的便利,但滥用消费信用也可以走向反面,即在消费信用交易中,消费者因过度接受信用授与,而负债过重,从而使自己陷入困境。一般而言,作为消费信用消费对象的商品价格或贷款本金是比较小额的,所以消费者对于手续费及利息并不感到很高,甚至会产生很容易返还的错觉,所以会不断地进行借贷,而等到引为注意时,已陷入多额债务的泥沼中,尤其在融资一方即信贷银行之间为获得利润而进行激烈竞争,千方百计地对消费者进行过度融资时,极易导致消费者陷入高额、多重债务之中。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消费者就会为高额的手续费及利息所牵制,超过其实际还债的能力范围。所以,为了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一定要加强消费信贷的法律规制。

消费信用法律的规制,是指对消费信用交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法律上的调整或制约。消费信用法律规制的目的,概括地说,是保证消费信用交易的有序进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消费信用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消费信用量的扩大化与多样化,迫切 need 要加强消费信用法制。传统的民法观认为,在消费信用交易中,是以债权人为中心的,债务者是信用的被授与的一方,是被动的。法律也是以保护债权人一方为主,对债权者的权利加以认可,并为了保全债权而作出了各种规定。然而,这种信用授受的观点,从当今消费信用法律实践来看,已变得不合时宜。这是因为,在现代消费信用社会中,债权人与债务者在法律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如果在法律上继续认可原来那种信用授受观点的话,就会对消费者产生不利后果。

作为现代的消费信用法来说,应该形成与原来完全不同的法的

理念,应把得到信用作为债务者的权利。从这一概念出发,现代消费信用法应当对于债权人权利的行使予以大幅度的限制,同时对债务者进行积极的法律救济。现代消费信用法的主要目的,就是保护消费者的权利。

本书的基本框架,就是以借鉴国外消费信用立法的成功经验为目的,考察消费信用的具体法律制度,建构我国消费信用法律原则和体系。在本书中,将在研究外国的消费信用立法及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对我国的消费信用立法进行探讨,对消费信用交易的主要形式——信用卡交易、分期付款销售、无店铺销售等法律规制问题进行研究。同时,对于消费信用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如消费信用情报问题、抗辩权的问题、消费者破产问题、信用卡透支使用及诈骗使用等等问题进行研究。换言之,就是对消费信用法制进行统一的、综合性的研究。

本书从考察消费信用在现代社会的意义出发,分析消费信用法律的构造,重点阐述消费信用法的性质和职能。通过对美、英、德、法、日等国消费信用法的比较研究,揭示各国立法的指导思想。本书从消费信用法的具体制度的层面,对消费信用法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探讨。着重研究分期付款销售制度的实质和机能;关于信用卡的法律规制,特别是信用卡合同法律问题;关于无店铺销售的法律规制问题;关于消费信用交易与合同的法律规制问题;关于消费信用贷款的法律规制问题,等等。最后,本文通过对我国消费信用立法的现实考察,研究我国消费信用立法的基本问题,构筑我国消费信用法的总体框架。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进行任何科学研究的正确方法,但不同学科又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和内容,需要有相应的特别的研究方法。作者在本文研究中主要采用了三种具体方法,即比较研究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和辩证发展的方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是法学研究的常用方法。本文的比较对象,是

不同国家的消费信用法律制度。近代西方各国对消费信用立法有比较完整的体系,在消费信用法的理论上也多有探讨,有些学者已在一些方面有所建树(如日本学者竹内昭夫、矢田保男、清水诚、植木哲,美国学者 William D. Warren,英国学者 Sally. A. Jones 等),这就为我们提供了借鉴的条件。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对国外有关消费信用法的理论学说和立法、司法情况进行研究,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是非优劣,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批判地加以吸收和借鉴。在比较研究中,盲目排斥一切的排外主义和盲目全盘接受的拿来主义,都是不可取的错误倾向。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方法,即把消费信用法的理论与消费信用法的实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人类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说,消费信用法学是我国新时期经济、政治形势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发展实践的产物。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信用卡消费、分期付款销售等都迅速地发展。法学不能离开实践,如果脱离了伟大时代的变革,法学就会变得苍白无力。因此,时刻把握消费信用实践的脉搏,从理论上对实践中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作出科学的回答,提出必要的建议,是一个法学研究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坚持辩证发展的观点,即把消费信用立法的现状与未来发展前景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现代科学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前瞻性。我们进行任何研究,都要立足于当前,着眼于未来,以适应日新月异的客观情况的变化。我国消费信用法理论正处于初创阶段,立法、司法中的许多问题都有待解决。因此,我们应当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把有关消费信用法的各种新问题、新创造、新经验、新发展都纳入研究消费信用法学者的研究视野之内。不仅要扎扎实实地研究消费信用法的现实状况,而且要着眼于消费信用法理论的未来发展。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收到全面、系统的最佳研究效果。

回首这本书的写作过程,我要深深感谢所有支持和关心我的人们。首先,我要感谢王保树先生。王保树先生以他深刻的理论眼光充分肯定这个选题,他的许多精辟见解使我获益匪浅。正是由于王保树先生的悉心指点和辛勤指导,才使得这一著书能够完成。

我还要感谢日本明治大学图书馆副馆长长滨忠雄先生、骏河台大学校长和田英夫先生、瑞典隆德大学法学院的尤纳斯先生、瑞典隆德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琳达女士、法国中央银行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德波先生、法国中央银行国际部主任西内先生、法国现代中国研究中心台北分部主任高敬文先生、英国驻华大使馆副商务参赞毕晓普女士,感谢他们为我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我无法一一列举曾给我关心和帮助的所有人的姓名,我衷心地感谢他们!

李凌燕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消费信用法的一般分析	1
第一节 消费信用辨析	1
第二节 消费信用与其他诸信用的关系	13
第三节 消费信用法的性质与职能	18
第二章 消费信用法律的比较研究	31
第一节 美国消费信用法	31
第二节 英国消费信用法	38
第三节 日本消费信用法	41
第四节 各国消费信用法比较研究	45
第三章 分期付款销售的法律规制	54
第一节 分期付款销售制度的实质与机能研析	54
第二节 英、美、日、德诸国分期付款销售法	58
第三节 保留所有权条款研究	80
第四节 抗辩权研究	88
第四章 信用卡的法律规制	94
第一节 信用卡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94
第二节 信用卡合同法律规制	108
第三节 信用卡法律问题研究	121
第五章 无店铺销售的法律规制	146
第一节 无店铺销售的一般考察	146
第二节 对日本无店铺销售法的考察	151

第三节 各种类型无店铺销售的法律规制	159
第六章 消费信用合同的法律规制	169
第一节 消费信用交易与合同	169
第二节 消费信用合同的法律关系	173
第三节 定式合同条款的法律规制	178
第七章 消费信用条件公开的法律规制	208
第一节 消费信用广告的法律规制	208
第二节 消费信用交易条件公开	221
第八章 消费信用情报的法律规制	224
第一节 消费信用情报调查的必要性	224
第二节 信用情报利用与消费者保护	226
第三节 消费信用情报调查的法律规制	243
第九章 消费信用贷款的法律规制	301
第一节 消费者信贷权利的保护	301
第二节 消费信用贷款的征收与保全	325
第三节 消费者破产与贷款保全	338
第十章 我国消费信用立法研究	353
第一节 消费信用立法的必要性	353
第二节 消费信用立法的目的及调整范围	356
第三节 我国消费信用立法的基本问题	361
主要参考书目	376